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本政策目的旨在確保提供有關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適時及準確的資料予本公司的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統稱「**股東**」），及所有有關各方人士，使其得到平等的機會以取得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界積極地加強與本公司的溝通。
- 1.2 本政策亦旨在建立多個與股東和投資界溝通之渠道，以發展及維持連續及定期之對話。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本公司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路演及會議；並適時地將披露資料分別刊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可向位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傳訊部或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有關部門之地址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erryprops.com)，而其地址的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

3. 傳訊途徑

3.1 股東權益

- 3.1.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提出，登記處的聯絡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erryprops.com)。
- 3.1.2 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界成員向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及傳訊部及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有關部門之聯絡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erryprops.com)。
- 3.1.3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公司秘書將確保該等查詢恰當地送達董事會。
- 3.1.4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3.2 公司通訊

- 3.2.1 本公司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及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3.3 公司網站

- 3.3.1 本公司網站 (www.kerryprops.com) 載有重要企業資料、關鍵企業管治政策、中期及年度報告、企業管治事宜，亦載有本公司刊發之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及投資界適時取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 3.3.2 由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該資料之印刷本亦可於本公司或登記處索取。

3.4 股東大會

- 3.4.1 於提出請求當日，在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持有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
- 3.4.2 股東如希望提出建議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考慮，可將建議寄發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若股東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
- 3.4.4 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平台。股東可以就本公司表現和未來發展方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提出任何意見。
- 3.4.5 為了使股東權利易於執行，股東大會上應就每個重要事項（包括選舉董事）提出個別決議案。

- 3.4.6 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之主席或其已委任代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出之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亦會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 3.4.7 董事會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其獨立性等問題。
- 3.4.8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安排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個完整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發送通知，或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通知期。

3.5 投資者關係

- 3.5.1 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每年舉行兩次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首席財務官亦出席會議並回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提問。
- 3.5.2 本公司亦透過積極參與投資者會議及與財經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準投資者之定期會面，把握機會向股東及投資界交流及說明其策略。本集團透過參與路演及會議，以增進與投資者之關係。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外，在獲得股東同意前，不會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5. 本政策的檢討

- 5.1 董事會負責監督和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